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12.10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72154 號辦理
- 三、市長獎給獎總名額本年度共 28 名。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四、各項目之名額，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一至六年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 0 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
 - (二) 市長優學獎：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 1 人）。
 - (三)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書法競賽得獎計分可自行決定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獎的申請中，但不得同時以同樣競賽申請語文與藝術兩獎項)
 - (四)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學習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太鼓、圍棋競賽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
 - (七) 市長嘉行獎：應至少符合以下兩項門檻始列入評選資格
 1. 參加 12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2. 模範生、孝行獎、愛心小天使、品德小天使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
 - (八)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 (九)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項次 D）；由原臺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者，另加計百分之五十（項次 C）；
 2. 參加全國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項次 B）；參加國際比賽（項次 A），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3. 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項次 E）。
 5. 若為各區（鄉鎮市）等級主辦的比賽，比照校內給分（項次 E）。

- 6.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比賽以六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歸為市級比賽。
- 7.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且以 **10** 分為限(項次F)。
- 8.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

9.其餘特殊表現，或有分數爭議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五、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六、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計算表格內有得分項次代號）例如：校內比賽第二名的獎狀，於影印獎狀右下角寫上E 2。

七、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一 O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